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5號

原告 謝吳雪蕙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村田間請求徵收補償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1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24,7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